

TPP、RCEP、TTIP是什麼？

三大區域貿易協定，讓你一次搞懂！ 作者：彭連漪 攝影：陳奇宏

近年來，台灣民眾經常在報紙上看到 **TPP**、**RCEP**、**TTIP** 這三個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英文縮寫，到底其中內涵與重要性在哪裡？

TPP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

高品質、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定

談判進度：2014 年第一季完成第一輪談判，2015 年生效

目前成員國：12 國，美國、新加坡、韓國、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墨西哥、秘魯

成員國 GDP 占全球總量：38%

TPP 於 2002 年由紐西蘭、新加坡、智利三國發起，成員國彼此承諾了高度自由化的互惠待遇，2008 年美國加入後成為主導者。台大經濟系教授林建甫指出，美國全力推進 TPP，除振興國內經濟，也想分享亞洲區域高速成長的目標，藉此主導亞太貿易活動，日本加入 TPP，且在釣魚台事件、菲律賓的黃岩島事件，背後有美國撐腰，都是美國透過 TPP 影響亞洲的首部曲。

工業總會副秘書長蔡宏明分析，TPP 是種高品質、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定，標榜全面自由化，會讓全球的貿易規範大幅往前邁進，目前成員國有不少工業發達國家，因此對服務業的帶動大於對製造業的帶動。除了全面降低關稅外，還涉及中小企業、供應鏈、法規調和、勞工、環境等開放議題。

台灣積極爭取 要想好如何讓利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副執行長李淳解釋，例如法規的透明程度必須提高，公布並給予公眾提出評論意見的時間，一般不得少於 40 天，涉及技術性貿易障礙的有些更長達 60 天。對比台灣法規草案的預告期只有 7 天，與 FTA 義務有落差，而且台灣也不強制對評論意見回應。再以服務業開放為例，TPP 會要求成員國不得限制外國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交易或資產總值、雇員人數等。

政府已總動員希望爭取進入 TPP，不過台灣也得對等開放市場給別國，台灣準備好了嗎？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

東協加 N 振興製造業的火車頭

談判進度：第三輪談判於 2014 年 1 月在馬來西亞舉行，2015 年完成談判

目前成員國：16 國，東協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印度

成員國 GDP 占全球總量：30%

RCEP 簡言之就是「東協加六」的擴大版，並開放其他經濟伙伴國加入。「東協加 N」的經濟整合從 1997 年即展開，至 2012 年已與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簽署雙邊 FTA 並生效。2011 年由於美國及俄羅斯加入，東協加六擴大為東協加八，但由於美國與俄羅斯尚未和東協簽署 FTA，所以未納入成員國。至於香港，有希望成為第 17 個成員國。

囊括亞洲國家 獨缺台灣與北韓

中經院研究員杜巧霞指出，過去因中國及日本各有戰略考量，對於東亞整合，究竟要以東協加三或東協加六為主軸，立場分歧。但轉為 RCEP 則可使東亞經濟逐步擺脫中日在其間的角力，並持續確保東協在區域整合中的核心地位。

蔡宏明分析，RCEP 表面上是由東協主導，但其實是「中日韓大哥不出面，推一個小弟出來。」他表示，由於 RCEP 多半是發展中國家，因此對製造業的帶動會大於服務業，和 TPP 相反。經濟部研判，比起 TPP，RCEP 開放程度沒那麼高，將以 90~95% 的貨品涵蓋範圍為目標，同時也會談服務貿易、投資、經濟與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爭端解決等議題。

RCEP 在 2013 年談判快速，3 月在印尼峇里島舉行預備會議，5 月就展開第一回合談判，發表聯合聲明，強調對低度發展東協國家保有特殊及差別待遇的彈性。9 月在澳洲布里斯班舉行第二回合談判，針對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與跨國投資議題進行討論。

令台灣憂心的是，RCEP 幾乎囊括了所有亞洲國家，只剩下台灣與北韓未列其中。台灣快變亞洲貿易孤兒了！

TTIP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伙伴協定

全球最大、超級區域經濟整合

談判進度：2013 年 12 月完成第三回合談判，2014 年 11 月完成談判

目前成員國：美國、歐盟

成員國 GDP 占全球總量：46%

TTIP 可望成為全球最大自貿區，歐盟與美國兩大成熟經濟體結盟，可望擴大雙邊貿易至少五成。法國高等政治學院全球經濟中心主任莫瑟林（Patrick Messerlin）表示，這是全球最大、也是最後一個超級區域經濟整合。2008 年金融風暴挫傷歐美，加上亞洲經濟體加速整合，讓歐美有危機意識，使 TTIP 進展相當快。

莫瑟林表示，如果全面性且整合效果好，歐盟 GDP 可增加 0.48%，美國增加 0.39%，對雙邊都有大利益。美國總統歐巴馬在國情咨文中表示，TTIP 將為美國增加數百萬個優質的工作機會。

產品關稅調降問題最受關注

中國人民大學歐盟研究中心副主任王義桅曾分析，歐盟在談判中推動企業補貼、反壟斷和併購，對中國很有針對性，一旦美歐在產品技術標準上達成一致，成為新的國際標準，TTIP 就將成為新的國際貿易、投資規則的基礎，進而影響整個全球化規則制定，「它將和 TPP 一起，大大提升中國參與全球化成本。」

除了降低關稅外，歐美雙方的交易成本也可望大幅降低，例如產品進入市場時可以只檢驗一次就好，不必兩次。莫瑟林分析，令人訝異的是 TTIP 對產品關稅調降問題，比對服務業開放關注度高。目前，歐美不少產品關稅還很高。美國食品關稅為 73%，歐盟 56%，美國汽車關稅 27%，歐盟為 26%。

連中國大陸也對 TTIP 相當關切，因為歐美結盟表示要拿回全球貿易規則的主導權，對新興國家不見得有利。台灣以貿易立國，歐美又是台灣外銷的大市場，對 TTIP 進展，也應持續關注。

看星紐協議 邁向 RCEP 及 TPP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楊文琪、林安妮／台北報導】

馬英九總統昨（25）日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台紐經濟合作協議（ECA）最近將會簽署，這是試水溫，目標則是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

馬總統表示，如果不談判、不開放，台灣就沒有機會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開放項目不

一定每項都稱心如意，但大致上對台灣是有利的。以下是馬總統接受專訪紀要。

問：國內對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很多歧見，你怎麼看？

答：服貿談判過程中，都有徵詢業者的意見，但不是每一家都徵詢，主要是公會、主要企業。主管機關會權衡整體利益，微觀看單獨的企業、宏觀看國家未來發展願景。台灣的經濟成長八成都要靠外貿，目前在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已嚴重落後主要競爭對手，如果繼續停滯不前，台灣的競爭力、出口會持續降低。

我上任之前，台灣已簽了四個 FTA，都是中美洲的邦交國，占貿易總額不到 1%。大陸是我第一大貿易伙伴，ECFA 早收清單，占兩岸貿易總額 16~20%，服貿簽署後占貿易總額比率又會增加，但貨品貿易協議才是主力。貨品貿易協議簽署後，我和大陸的經貿協議會暫告一段落。

我第二大貿易夥伴是日本，兩國已簽署投資協議，希望未來有機會簽署經濟合作協議。美國部分，在美牛問題解決後，台美 1994 年簽署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已恢復談判，但這和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不同，是用堆積木的方式，正在洽商合作項目。

台灣和新加坡、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議，最近就會完成，實質內容已談完，正進行最後的法律檢查，其他國家則採多元接觸，分別洽簽，希望能趕上進度。

問：政府同時推動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希望能與大陸一起加入，為何如此思考？

答：RCEP 是以東協為主，加上大陸、韓國、紐西蘭、澳洲、印度，也就是東協十加六變成很大的經濟整合，我們跟東協都沒有邦交，處於劣勢，將來大陸在 RCEP 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和大陸簽署協議後，情況會轉變，但還要很努力才行。

另一方面也要進入 TPP，但 TPP 是高品質的區域經濟整合，一開始就有八成的商品關稅要降為零，對我們衝擊很大，因此要逐漸創造條件。新加坡、紐西蘭不是很大的經濟體，但和星、紐簽署經濟合作協議是試水溫，在談判過程中，了解哪些項目是他們期待我們開放的。

1990 年台灣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有人說台灣的農業完了，但 2002 年加入後，農業競爭力反而增加、產值提高。簽了 ECFA 之後，很多人都說，「查甫找無工（男人找不到工作）、查某找無尪（女人找不到老公），囡仔要去黑龍江（指小孩到大陸做工）」，結果都沒有發生。

我上任時，台灣與大陸的農產品貿易有 3 億美元的逆差，主要是中藥材，台灣的中藥材絕大多數都是從大陸進口，但現在像是台灣的石斑魚、秋刀魚、虱目魚、文心蘭出口到大陸慢慢增加，農產品貿易逆差越來越小，這是貿易自由化帶來的利益。

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的優先順序

項目	進度或簽署時程
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	最近
台紐經濟合作協議(ECA)	最近
ECFA兩岸貨品貿易協議	年底
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恢復談判，正洽商合作項目
台日經濟合作協議	已簽署台日投資協議
台灣和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REC)	籲請歐盟早日洽商
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	目標2020年加入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	加速進行
其他國家	多元接觸，個別洽簽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服貿卡關 談什麼 TPP、RCEP

【聯合報／李沃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金門金城）】

2014.02.18 02:36 am

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在上周的王張會中向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表達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 P 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 C E P）的意願，並希望能與兩岸 E C F A 協商同步進行；但兩岸服貿協議仍卡在立法院，對兩岸後續的經貿合作恐不能過度期待。為此，馬總統在昨天的「加入 T P P 與 R C E P 推案策略規劃研習會」下了動員令，要求黨籍立委務必讓服貿在三月通過。

兩岸經貿合作的發展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一直且戰且走，節奏時而快速、時而緩慢。首先是服貿自去年六月簽署後爭議四起，至今仍卡在立法院。平情而論，就服貿協議內容來看，大陸對台有三分之二超越 W T O 的承諾，實為大陸讓利較多；服貿未過，恐加深陸方對台的不諒解，平添兩岸經貿關係的嫌隙與不信任及風險，

亦非台灣之福。

另一方面，韓國已與包括美國、歐盟等重要貿易地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 T A），一旦今年完成與大陸的F T A簽署，其F T A的出口覆蓋率將高達六成。台灣即使把E C F A的早收清單納入，F T A出口覆蓋率也不到一成。唯有兩岸早日完成自由貿易協定及爭取加入T P P與R C E P，才是台灣化解韓國競爭威脅、避免產業斷鏈的良方。

坦率言，服貿僅僅是兩岸E C F A中的一項協議，若要完成自由貿易協定，則必須陸續完成貨品貿易協議、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協議的簽署。就實質效益而言，兩岸若簽訂貨品貿易協議，則雙方輸往對岸的原物料及半成品可享免稅或降稅優惠。對台商的好處自不待言，亦可讓台灣企業進口較便宜的大陸原料，而製造成貨品後出口到世界各地，更有效降低成本。

但原本預期的兩岸租稅協議在本次王張會卻未提及。在經濟自由化、全球化下，各國間簽訂租稅協議已是趨勢。兩岸簽署租稅協議有助於移除貿易與投資障礙、降低納稅成本、建構爭議解決機制，並可透過資訊交換，建構租稅公平環境，進而提升台灣投資環境吸引力。對廣大的台商來說，因兩岸間的租稅規範更清楚而避免被重複課稅。

另就自由貿易區的對接來說，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雖較上海自貿區早規畫，但進程卻龜速化。如今，大陸的自貿區已進入第二批申請審查，預料將有多個自貿區通過申請。誠然，兩岸自貿區發展速度不一，未來欲對接的難度將提高。

服貿在本會期將逐條、逐項審查，但要三月闖關著實不易；然服貿未過，則後續的貨品貿易協議、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協議、租稅協議簽署亦難有進展，加上自由經濟示範區進程落後，則真不知兩岸要如何進一步務實探討經濟共同發展、區域經濟合作與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2014/02/18 聯合報】@ <http://udn.com/>

全文網址: [服貿卡關 談什麼 TPP、RCEP | 民意論壇 | 意見評論 | 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OPINION/X1/8492807.shtml#ixzz2yXviE4GL) <http://udn.com/NEWS/OPINION/X1/8492807.shtml#ixzz2yXviE4GL>

Power By udn.com

什麼是 TPP、RCEP？（資料提供：經濟部／製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TPP	RCEP
	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定	整合現有 5 個「東協+1」自由貿易協定
目前會員國數	12	16
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經濟規模約 27.25 兆美元，占全球總值的 38%。 ● TPP 協定內容並未正式發布，依據蒐集之資料，可能涵括 29 個章節，包括定義、貨品市場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2013 年 5 月啟動談判，並以 2015 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RCEP 倡議實現後，其經濟規模將占全球年生產總值 29.34%，達到 21 兆美元。 ● RCEP 協定內容並未正式發布，第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TPP	RCEP
	<p>入、農業、紡織品與成衣、原產地規定、關務、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規定、技術性貿易障礙、貿易救濟、投資、跨境服務貿易、金融服務、電信、電子商務、商務人士暫准進入、競爭政策(含便捷化與供應鏈)、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勞工、環境、透明化、法規調和、中小企業、競爭與國營事業、合作與能力建構、爭端解決、發展議題、行政與制度條款及最終條款等。</p>	<p>三回合談判甫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完成。已成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NC)，下設貨品、服務、投資、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經濟與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及體制性議題等 8 個工作小組，並於貨品貿易工作小組下設立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貿易便捷化等 3 個次級工作小組。</p>
我國預定加入的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秉持總統宣示 8 年入 T 能快就快的原則，盡量爭取於 TPP 第二輪開放新成員加入時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CEP 訂有加入條款，規定東協 FTA 夥伴國及外部經濟夥伴可於 2015 年底 RCEP 完成談判後申請加入，並須獲得 RCEP 成員國之共識決同意，故我國努力方向係以 RCEP 於 2015 年完成談判並開放其他經濟體加入之時程為目標。